

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說明會(高雄場)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3樓禮堂
- 參、主持人：高雄市林副市長欽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添壽、內政部陳主任秘書茂春、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
- 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(詳簽到單) 紀錄:陳奕汝
- 伍、會議結論：
 - 一、除中央跨部會合作外，請高雄市政府透過跨局處綠能推動平台，以漁電共生為優先推動政策，並協助成立綠能推動單一窗口，提供民眾、養殖及光電業者一站式服務。
 - 二、為消弭民眾疑慮，請光電業者後續於案場選址規劃及評估開發時，應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，並於後續施工建置營運等各階段均勿擾鄰、友善環境及重視安全等，並避免影響各界觀感。
- 陸、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：(附件)
- 柒、散會。(中午11時30分)

附件：各出席單位與團體代表重點摘要

一、高雄市議會黃秋嫻議員：

高雄地區確實有發展太陽光電之優勢，惟考量地緣區域及氣候，仍應釐清太陽能板在支架安全及防鏽的處理方式，避免對環境及公共安全造成影響。

二、地方漁業公協會與漁民代表：

(一) 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代表：

建議於案場規劃時，光電業者應與塭主共同討論規劃，妥適建置光電設施，避免影響原養殖漁業操作空間。

(二) 高雄市茄萣區農會總幹事：

除現有由中央推動地方協助機制外，仍應保有由地方主導專區劃設送件，藉此提升效率並確保地方自主性。

(三)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總幹事：

肯定中央跨部會召開說明會，能充分解除漁民疑慮。惟倘有塭主有意願響應漁電共生政策，但塭址未於目前規劃之先行區範圍，仍建請以專案方式輔導進行。

(四)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先行區若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，在容許申請時，是否需做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
2. 請說明環社檢核與海岸管理計畫的位階，及在執行面能否併行，或以環社檢核來取代海管計畫。

三、倡議團體代表

(一) 上下游新聞：

請補充說明魚塭現已興建之附屬設施，於後續容許審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(二) 高雄鳥會總幹事：

建議在先行區建立示範場域，以釐清漁民對野鳥造成漁獲影響之疑慮，確保生產跟生態達成平衡雙贏。